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2016年研究生招生规定

根据全国第三轮、第四轮学科评估要点和学位授权点评估背景资料，指导教师与研究生数量分布结构是学科评估和学位授权点评估的重要评分标准，为学院学位授权点的长期发展，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决定，特制订我院导师2016年研究生招生规定：

1. 导师研究生招生资格按学校文件要求执行；
2. 每名导师2016年最多招收3名全日制研究生；
3. 根据环境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导师与研究生数量的实际情况，每名导师在本学科最多招收一名研究生；
4. 学院每年根据学位点变化情况（导师招生资格、研究生招生计划等），会对招生规定进行修订，基本原则是把关导师招生数量，指导教师与研究生数量分布合理化，有利于学位点的建设和发展。

 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学位分委员会

 2016年7月